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文件

地科学院〔2019〕7号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9年9月27日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结合学校和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构建 KAQ2.0 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 号文件）和有关工作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地球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师代表（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成员）、辅导员、德育导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制定评价标准和名额分配方案，监督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选内容与原则

（一）包括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不包括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原则根据学校文件执行）；

（二）参评条件需符合学校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有关规定；

（三）奖学金从当学年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凡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得参加本年度评奖评优：

1. 违反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2. 学年小结未按时上交；
3. 无故不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活动 2 次以上的中共党员；
4. 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 3 次以上。

第四条 量化考评标准

总分 $T = \text{学习成绩 } A \times 30\% + \text{科研指数 } (B \times C) \times 50\% + \text{社会活动指数 } D \times 20\%$

(一) 学习成绩 (A)

以评奖学金学年全部课程（包括学位课、非学位课）加权成绩计算，权重为学分，得到成绩指数 A（公式如下）。课程成绩五级制“不合格”按零分计，“通过”或“合格”按 65 分计成绩，“中等”按 75 分计，“良好”按 85 分计，“优秀”按 95 分计；二级制不合格按照零分计，“合格”或“通过”按 80 分计；英语类“免修”按 85 分计。高年级无课程学生按所有已修课程学分计。

$$A = \frac{\sum_i^n S_i * P_i}{\sum_i^n P_i},$$

其中：A 为成绩指数

S_i 为本年度第 i 门课成绩， P_i 为本年度第 i 门课学分， n 为课程数

(二) 科研指数 (B×C)

科研指数按论文科研级别 B 与作者权重 C 的乘积计算。参加评审的论文要求未用于任何形式的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必须以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地球科学奖学金评审，当学年必需有论文发表（当年毕业生录用）。具体计分如下：

1. 论文科研级别 B

SCI 期刊论文根据 JCR 最新标准划分，国内期刊论文参照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国内一二级期刊及核心期刊目录。

论文、科研级别	科研指数 B
---------	--------

Nature、Science	1000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Communications、PNAS、 其它IF _{5-y} >10 的期刊	500
Nature Index 期刊	300
JCR 一区期刊	200
JCR 二区及浙大 TOP 期刊	150
JCR 三区期刊	120
JCR 四区期刊、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	100
EI、发明专利、重要国际会议口头报告	80
国内一级期刊	60
全国会议或年会口头报告、核心期刊、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50
会议海报、一般会议论文或其他	30

注：科研指数按每篇计算，满足上述多个级别要求按就高原则计分，发表多篇论文按篇数累计。

2. 作者权重 C

	一作	二作 (导师一作)	其他
作者权重 C	1	0.5	0.1

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或论文收录证明；科研成果的鉴定与获奖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毕业班研究生提供全文文稿、论文接收函及国内论文录用通知视同发表。

（三）社会活动指数 D

1. 社会工作

(1) 考核对象：任期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含校级、院级、党支部及班团干部及学院认定的各类校级、院级职务；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研究生。

(2) 考核方式：由地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优秀者按下述标准加分，合格者按指数*0.5 加分，不合格者不加分。

(3) 本细则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4) 担任多项研究生干部职务的同学，按照就高原则，限加一项。

(5) 加分标准如下

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指数 D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研会主席团成员	200
党、班、团支委成员、研会成员	150
学校职务、非报酬性质的学院其他职务	50
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等	10 / 次

2. 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院系竞赛项目

(1) 加分标准

级别	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100	75	40	40	30	30	30	30	30
省级	75	50	30	30	15	15	15	15	15
校级	40	30	20	15	10	5	5	5	5
院级		15	10	1	0	0	0	0	0

(2) 按照本条加分的校级项目包括学校运动会、DMB 节、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征文比赛等。

(3)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4) 集体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在 10 分之内酌情加分。

(5) 参加学院系所学术报告会，根据参加次数在 30 分之内酌情加分。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须经导师签字同意，各类分值、排名于院网公示至少 3 日，对其它可能加分项，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奖学金评审委员根据考核指标、年级、学科和奖学金下达情况评议最终结果；。

(二) 国家奖学金以及地球科学奖学金须进行公开答辩评审，根据申请人总分排名，学校分配名额与答辩名额原则上按 1:1.5 比例确定答辩名单；

(三) 公开答辩要求不超过五分钟自我陈述及五分钟现场问答；

(四) 公开答辩时，现场教师及除答辩者以外的各学科学生代表均予以评分，师生评分成绩分别计算，评分结果去掉 10%的最高分和 10%的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列后供评审委员会评议时参考。

(五) 评审委员会通过审议和无记名投票评出获奖人选；

(六) 竺可桢奖学金推荐人选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产生；其它专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根据具体名额和申请人的总分排序评定，对有特殊评审条件的奖学金另外考虑（例如，少数民族学生名额等），然后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本细则由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9年9月27日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9年9月27日印发